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辉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在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与锦瑞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关联董事周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

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伊先生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前述议案最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如本次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	3,000 万或 30,000 万 <sup>#1</sup>	/	722.40 <sup>#2</sup>	1.56%	主要为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注：1、本次议案最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如本次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

2、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	2021 年度实际发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	-----	------------	------------	-----------------

类别		额	生金额	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	2,700.00	722.40	因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实际需求难以准确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	300.00	106.98	
合计		3,000.00	829.38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园 3 栋 4 至 10 层

3、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6 日

4、法定代表人：苏进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仪器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医疗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仪器的组装；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生产；试剂中间品及耗材的生产；仪器仪表的生产；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研发与销售；试剂中间品及耗材的研发与销售。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锦瑞生物资产总额为 3.34 亿元（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锦瑞生物为公司董事周伊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锦瑞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锦瑞生物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锦瑞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锦瑞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与锦瑞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因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市场情况，锦瑞生物较其他市场交易方能提供更契合公司生产规模供货能力、品质和价格需求的同类材料商品及服务，因此本次公司与锦瑞生物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

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2021 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金额为 722.40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1.56%，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孙炎林

王栋

王 栋

